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5 次 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（陳秘書阿令）、成主秘群豪、
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陳組長賢錫、楊
組長美莉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、盧組長
美嬌、方小隊長俊卿、黃組長俊錫、吳組長正儀、陳秘書仙
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一、940309 主席結論一：為管理學生晚歸情形，一貫制學生晚歸二次請學務處寄信或打電話通知家長，另停車證請總務處研議區分研究生、大學部，以利駐警隊識別對大學部學生深夜出入校門者加以輔導。（學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總務處：擬自下學年於研究生新的停車證加註”研”字以利區分，另如何有效管理學生夜間外出及晚歸之認定，擬請會中討論，敬依決議配合辦理。

（二）學務處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一貫制一～三年級同學，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；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，除開立違規單，並通知家長。」在未修法前，擬加強與家長之聯繫，目前學校在無門禁與無法規依據情況下，請警衛室遇大學部學生晚歸或深夜外出者，通知舍監及學務處生輔組處理。

940323 決議：（一）為有效管理學生晚歸情形，可在側門設置 IC 卡門禁，其系統如何與圖資大樓磁卡結合，請總務處了解後下次會議提報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將於第 14 次主管會報中報告。

（二）自夜間十一點實施晚歸管理，目前對象為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，大學部學生俟修法後納入管理。（總、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配合辦理。

940420 決議：（一）不同學制停車証請改以顏色區分以利駐警隊識別管理。

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以對比強烈顏色加以區分，以利識別。

(二) 可請廠商將 IC 卡門禁、圖書館辨識條碼及學生證等先整合設計好，原則從每年新生發給整合 IC 卡使用，逐年改成新卡。但前提須先確認圖資大樓門禁系統新舊卡是否皆可適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洽請廠商整合中。

本次決議：下次會議請提報整合 IC 卡案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可整合，價格洽商中。

二、940323 主席結論四：本校榮譽教授享有退休後保留其原研究室以供使用之禮遇，故亦保留每月 525 元電信配額，請營繕組修正所屬單位之電信費用，並將額度告知榮譽教授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修正及告知。

940420 決議：電信用量超過配額部分系所可要求老師自付，請總務處將此事通知每位老師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將發 E-Mail 告知。

本次決議：電信用量超過配額部分系所應要求老師自付，此規定並請放置於網頁上以供隨時查詢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放置網頁上。

三、主席結論六：本校與各大學有圖書互借協議之訊息，請再發 E-mail 通知提醒利用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 4 月 29 日 e-mail(標題:舞動圖書館系列一)全校師生職工，宣導本案並請多多利用。

本次決議：圖書館系列活動通知標題請改用較為符合活動性質用語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，其後通知已改平實文句『喘口氣時間』——報導 2005 年每個月的視聽室影片欣賞活動及『二項您不可不知的圖書館服務』——宣傳圖書館的翻拍及掃描服務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節省資源、避免用電量過高被罰款，請總務處發 E-mail 提醒各單位摶節用電(冷氣、燈光)，另期刊室使用率不高，請營繕組勘查是否可將其較為偏僻區塊之冷氣關掉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期刊室只有一開關，無法單獨關閉其較為偏僻區塊之冷氣。

二、現天色較為早亮，音樂館一、二期學生宿舍廊道燈未配合天色關燈，請提醒舍監注意。另同學隨意在走廊停放機車、室外晾曬衣服一事，請學務處發 E-mail 提醒同學注意宿舍環境整潔，並請舍監加強管理。
(學)

◎執行情形：學生宿舍走廊燈，已提醒舍監於一定時間內關閉，以節約能源。另學生在走道隨意停車及曬衣物有礙瞻觀，已製作公告明令禁止，並要求舍監加強巡邏及取締。

三、請總務處在二樓進入校史室放全校模型處雙邊廊道加設感應燈，以利使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勘查中。

四、同學反映圖書館內向全錄租用影印機影印效果不好，請總務處了解改善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洽請廠商更換為新機，廠商同意將於二週內更換。

五、若有人急需館際互借臨時借書證時，圖書館可比照圖書借書催還模式，通知有臨時借書證者若不急用請繳回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六、5月2日辦理委員及教育部長官蒞校作改大成效訪視時，曾有委員提及現各大學掌管電腦資訊業務單位已不用電算中心一詞，此事請陳組長了解回報。(資)

◎執行情形：目前不用電算中心一詞的學校計 34 所，資料如[附件一](#)。

七、第五學生宿舍規劃作為職務宿舍之房間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二人房：獨住：1600 元/月/人；2 人合住：2400 元/月/間

(二) 三人房：獨住：2000 元/月/人；2 人合住：3000 元/月/間

(三) 四人房：獨住：2500 元/月/人；2 人合住：3600 元/月/間

以上 2 人住時以間收費，1 人住時不得拒絕學校安排第 2 人進住，否則須付整間費用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八、有關學生宿舍用電 IC 儲值卡是否回收一事，請學務、總務二處商議後下次會議報告結論。(學、總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總務處：將於會中報告。

(二) 學務處：用電儲值 IC 卡回收再加值與拋棄式之優、缺點比較如附，請參閱。

◎回收再加值

優點：

1. 可重複使用節約且環保
2. 發行快速，金額容易管理
3. 可發行多種面額

缺點：

1. 需有增值行政手續人力預算(會有被盜增值私自販賣之虞)
2. 需有增值會計稽核人力預算
3. 卡片新舊品參差不齊
4. 品管不易，易導致消費糾紛。

* 使用學校：目前尚無學校使用

◎拋棄式

優點：

1. 管理容易
2. 品管統一，處理一致
3. 會計稽核簡易
4. 新舊卡之使用不混雜
5. 銷售管理方式及價格齊一

缺點：新卡需採購成本(每張 32 元)

* 使用學校：台大、政大、中華大學等校

九、和清大交流案所需相關經費請專案簽出，另可和清大擬定交流協議，每年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。(交流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和清大交流案今年為第 2 屆舉辦，其交流活動時間擬為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計 5 天。今年活動共分 6 組，共邀清大 40 名學生和南藝 20 名大學部學生(優先報名)一同參與，另有 15 名指導員帶領課程活動(如[附件二](#))。活動規劃執行中，所需相關經費擬簽請專案辦理並列入南藝和清大每年定期交流活動。

十、有關北校區校地擴大案，請總務處儘速報部核備，並與縣府聯繫以利進行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計畫書修正中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十七時十分